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雅姬喜六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黃詩婕委員、林正雄委員、潘柯菊華委員、陳嫻仔委員、風瑞香委員、馬月琴委員、潘寶鳳委員、王雅萍委員（請假）、杜新富委員、黃瑞珍委員、連世驊委員、陳蕃委員、鄭春香委員、李美儀 Ciwang·Teyra 委員、陳張培倫委員、蔡志偉委員、傅琪貽委員（請假）、馬紹·阿紀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任委員(請假)、賴慧貞主任秘書、陳思穎組長、巴唐志強組長、盧吉勇組長、陳兆鴻組長、陳君亮組員。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第 3 次擴大委員會議紀錄(略)

准予備查。

參、列管案件報告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1	1101003- 府 13293	原住民部落學校教育三法通過後，全臺灣有 40 所公立學校轉型成原住民實驗學校。在都會區面臨主流教育青少年學生都對傳統文化部落印記毫無概念，建議整合設立都市區民族實驗學校。	1. 本案業於110年10月29日「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市教育局於110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評估意見資料。 2. 本會另於110年11月26日行文新北市教育局及原民局，徵詢合作意願之意	教育文化組	A 解除 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111/03/03</p> <p>主席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p>	<p>見。</p> <p>3. 本案於110年12月8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再次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市教育局中教科與強恕高中或其他有意願可能之學校（景文高中及其餘3間原住民學生較多的重點學校），研議轉型或成立實驗班或專班之可行性，並於1月中旬前提出書面執行情形。</p> <p>4. 經彙整上述會議決議辦理事項，新北市政府於111年1月3日函復表示，相關學校設立之條件與背景，尚有諸多細節尚待釐清，俟相關資訊確立，再行研議合作之共識及可行性。本市教育局經調查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及相關法人機構，尚無學校及團體有明確意願辦理原住民族</p>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實驗學校或實驗班。</p> <p>5. 上述辦理情形於111年1月27日提報市長室追蹤列管案件會議，並解除列管。</p>		
2	1101003- 府 13294	<p>建請市府原民會協調教育局對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原住民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有關「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概況進行盤點檢視，並落實輔導機制。</p> <p>111/03/03 主席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p>	<p>1. 本案業於110年10月29日「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市教育局於110年11月30日前，彙整並提供目前既有之「輔導機制」與「有關課程」資料，以及未設置「輔導機制」與「有關課程」之後續規劃及辦理期程。</p> <p>2. 教育局於110年11月30日提供「輔導機制」及開設「有關課程」部分資料，並訂於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於本市成功高中辦理「原住民學生歷程檔案工作坊」。</p> <p>3. 本案於110年12月8</p>	教育文 化組	A 解除 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再次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府各單位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管道加以宣傳，計畫對象並以原住民學生為優先。</p> <p>4. 本府教育局依既定規劃於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假本市成功高中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並預計於111年再辦理2場次，以提供本市原住民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增能與諮詢。</p> <p>5. 上述辦理情形於110年12月30日提報市長室追蹤列管案件會議，並解除列管。</p>		
3	1101003-4	建請市府原民會協調教育局對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課程與原住民族或族群相關課程科目開設狀況進	本案業於110年12月8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市教育局中教科針對本	教育文化組	B 持續 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行檢視，並專案推動各校開設相關課程科目。</p> <p>111/03/03</p> <p>主席決議：</p> <p>本案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p>	<p>市 4 所原住民學生較多的重點學校(包括北一女中、建國中學、南港高工及強恕高中)，檢視校訂課程選修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p> <p>本案建請先行解除列管，教育局後續如有更新進度，將再行向委員報告。</p>		
4	1101003-5	<p>建議臺北市已在校的教師，下修中級也能在教師甄試加分，可以鼓勵更多原住民教師進入校園。</p> <p>111/03/03</p> <p>主席決議：</p> <p>本案解除列管，後續如有更新進度將再行向委員報告。</p>	<p>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相關加分機制納入本市教師甄選委員會研議討論。</p> <p>本案建請先行解除列管，教育局後續如有更新進度，將再行向委員報告。</p>	教育文化組	A 解除列管
5	1101003-10	<p>學校端的族語課程可以有混齡混班問題嗎？</p> <p>111/03/03</p> <p>主席決議：</p> <p>本案解除列管，後續如有更新進度將再行向委員報告。</p>	<p>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市教育局依目前各校既有師資與需求進行研議。</p> <p>本案建請先行解除列管，教育局後續如有</p>	教育文化組	A 解除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更新進度，將再行向委員報告。		

肆、業務報告(各組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工作報告及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5 月執行規劃報告)(略)

連世驊委員提問:

各國民小學每年都有與原住民部落進行交流活動，如果能結合教育局相關計畫，將能使更多原鄉學校願意參與交流。

請問目前城鄉交流的執行情形？有無經費預算，是否行文各縣市或由各學校主動申請？網路上有無公告相關資訊可供瀏覽下載？

業務單位回應:

(一) 本會業已行文 55 原鄉鄉鎮公所，主要提供原鄉 55 鄉鎮小朋友至臺北參訪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貓空纜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及凱達格蘭文化館等館所，並提供校際間教育及文化活動交流協助。

(二) 本計畫僅提門票優免補助，並無提供經費補助。

(三) 相關計畫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提供有興趣學校上網下載參閱。

決議:

委員後續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請教業務單位。

陳熾仔委員提問:

城鄉交流業務中有關原鄉小朋友至臺北一日體驗活動部分，除門票優免外是否另外增加交通及住宿等項目的經費補助？希望有教育局、文化局等相關計畫可獲得經費挹注。

業務單位回應:

本會預算有限，且主要以照顧本市族人為主，尚無法提供經費挹注。本會會再詢問教育局有無相關方案可供參考。

決議:

城鄉交流主要以本會作為橋樑，協助鄉鎮跨局處協調，提供原鄉 55 鄉鎮參觀臺北市政建設及相關場域之門票優免，無法提供經費挹注。

謝金水委員提問:

(一) 建議本市能設置相關取得學位之專門人才獎勵辦法以鼓勵進修。

(二) 有關社團租用本會場地有無收費標準可供參考？社團辦理公益性質活動時如租用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可否協助申請優惠減免？

業務單位回應：

- (一) 有關取得學位之專門人才獎勵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對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提供獎勵。本會對於取得族語認證及體育傑出人才均設有獎勵辦法，且行之有年，惟尚無針對取得學位者提供獎補助，未來會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辦法再行研商。
- (二) 依據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
 2. 與本會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
 3. 協助本會執行業務所辦理之語言教學、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或其他特殊需要考量之活動。
- 如申請其他部會計畫補助，可請該計畫核准機關行文本會說明為機關與社團合作辦理事項，即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決議：

後續委員有任何意見，請再與業務單位溝通並依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主席決議：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出席，如有其他疑問，請逕與本會相關單位洽詢。

散會：15 時 20 分